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三十二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1 樓 W134 室

出席委員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主席）
彭惠蘭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曹達明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陳欽麒校長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李楚安校長	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甘艷梅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陳張燕媚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石偉強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朱佩雯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盧美霞老師	中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
李國釗老師	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
許冠基先生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代表
陳可欣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馬陳其美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伍敏姿女士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代表
許龍杰醫生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郭俊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復康總主任
歐陽偉康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
羅陳瑞娟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
譚靜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視障人士服務網絡
黃何潔玉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聽障人士服務網絡
梁敏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教授
李敏尤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顧問醫生
陳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黃婉燕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3）
梅建邦先生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4）

列席者

劉穎賢博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張巧儀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九龍）

許護安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
鍾國棟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
黃珮珊女士	教育局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1）
楊家韋先生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 1
吳慕貞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 1
何佩雯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 2
楊凱欣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1
徐淑貞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2
周小琮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 32
葉美英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12
陳詠真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13

因事未能出席委員

冼權鋒教授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秘書

王靜萍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 3
蘇慧明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1

討論重點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1.1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但需作以下修訂：
第 1 段第二行
“曾蘭詩女士”更正為“曾蘭斯女士”

2. 續議事項

- 2.1 新一屆的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委員更替已順利完成，主席介紹本屆工作小組委員，並歡迎下列新委員加入：

i) 學校界別代表

-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 石偉強校長
-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 朱佩雯校長
- 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 - 李國釗老師
- 中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 - 盧美霞老師

ii) 家長組織代表

-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 陳可欣女士
-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 許龍杰醫生

- 2.2 主席感謝上一屆卸任工作小組委員包括沈少芳校長、周璜鋁校長、潘啟祥校長、喬慧儀老師、董守中老師、陳倩雯女士及莫鳳儀太平紳士在過往日子的參與和貢獻。

- 2.3 接續上次議程（5）的討論，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 1 簡介新一輪特殊教育教師培訓的安排：

- i) 本培訓周期將於 2019/20 學年完結時結束。教育局經考慮公營普通學校的教師培訓現況，以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於 2020/21 學年起，建議調整新一輪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的授課模式、內容和培訓目標如下：
- 新一輪「三層課程」的培訓周期建議改為六年（由 2020/21 至 2025/26 學年），並會進行中期檢討。
 - 在授課模式方面，基礎課程建議以網上模式進行，高級課程以全時間及部分時間模式進行，專題課程則繼續沿用全時間培訓模式。
 - 建議修讀高級課程的教師應先完成基礎課程，而基礎課程與高級課程重複的內容將會刪除，高級課程的實習元素將會保留。
 - 在專題課程的架構方面，建議沿用現行的三大需要範疇，各範疇下開設針對不同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課程，部分課程加強實習的元素；在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需要的類別中，增設針對精神病的專題課程，取代現行「精神健康專業發展課程」的初級（18 小時）及深造（30 小時）培訓。
 - 在 2025/26 學年完結前，每所公營普通學校的建議培訓目標為最少有 80% 至 100% 教師完成基礎課程、最少有 20% 教師完成高級課程，以及最少有 25% 教師完成專題課程。
- ii) 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
- 自 2012/13 學年起，教育局開辦專為特殊學校教師而設的特殊教育培訓課程，完成課程或取得同等學歷的教師，將獲承認為可供在特殊學校作晉升用途的特殊教育資歷。
 - 目標在 2022/23 學年完結前，每所特殊學校均有 85% 至 100% 教師具備特殊教育資歷。
 - 在 2019/20 學年，教育局開設兼讀制的「特殊學校中層人員領導培訓課程」，內容主要環繞管理、領導和協調三方面。

2.4 主席邀請與會者就續議事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欣賞教育局聽取業界對基礎課程的意見，例如以網上模式進行培訓。
- ii) 有與會者建議教師修畢基礎課程的培訓目標提升至 100%。
- iii) 有與會者關注教師修讀網上基礎課程是否需要由學校推薦。
- iv) 有與會者建議網上基礎課程訂立修業期，並設立機制通知學校，以鼓勵並協助教師在既定時間內完成課程。
- v) 有與會者提出現時有不少網上課程設有互動平台，建議網上基礎課程加入小組討論的部分。
- vi) 有與會者關注教師在報讀專題課程時是否需要先完成基礎課程或高級課程，以及每所學校在專題課程下的每個類別課程分別的培訓目標。

- vii) 有與會者歡迎重整各項專題課程，讓教師可依照教學所需作選擇，加深對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認識。與會者提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有多於一類特殊教育需要的情況，臨床診斷及支援的相關內容未必能完全分割，建議教育局在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需要專題課程開設核心部分，讓修讀不同類別專題課程的教師能掌握該部分的知識，再針對個別特殊教育需要提供選修課程。
- viii) 有與會者關注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SENCO）及特殊教育需要支援教師（SENST）修讀「三層課程」的進程及名額。
- ix) 有與會者表示不少現職教師及新入職教師曾在不同機構修讀有關特殊教育的課程，關注有關培訓課程是否等同「三層課程」中的相應部分。同時，有與會者關注教育局會否考慮讓職前教師修讀網上基礎課程。
- x) 有與會者感謝教育局讓非政府機構參與教授「三層課程」的部分課題，同時亦有關注不同機構，如醫院管理局等，在「三層課程」中如何與教育局合作，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

2.5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 i) 基礎課程的培訓目標建議每所公營普通學校須有 80% 至 100% 教師完成相關課程，是希望能配合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例如學校每年有教師離職或有新教師加入等，故受訓教師的數目未必可以任何時段皆達到 100% 的水平。
- ii) 教育局鼓勵學校就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專業發展制訂校本計劃，所有學校應有策略地安排教師接受培訓，推薦教師修讀網上基礎課程，並讓教師靈活安排時間修讀。教育局會考慮如何有秩序地提供培訓名額給學校，以便學校每學年安排一定數量的教師受訓，逐步邁向既定的目標。
- iii) 基礎課程主要向教師介紹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基本知識。教育局督學會定期訪校與教師交流，亦會透過網絡活動讓教師分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良好措施及經驗，加強他們的有關知識。
- iv) 專題課程不設修讀的先決條件，學校可按照其校本需要推薦教師修讀。教育局鼓勵學校未雨綢繆，有策略地安排教師報讀不同類別的專題課程，提升教師團隊照顧不同類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
- v) 教育局已預留足夠學額讓 SENCO 報讀「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專業培訓課程」，而 SENST 則須在三年內完成高級／專題課程。
- vi) 教育局計劃與大專院校合作，審視教師修畢各類有特殊教育元素的課程，是否可等同修畢「三層課程」中的某類課程。教育局亦重視職前教師的特殊教育培訓，有關日後讓職前教師修讀網上基礎課程的事宜，教育局會留待適當時候再與相關持份者討

論。

- vii) 除了「三層課程」外，教育局亦定期舉辦不同的培訓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和分享會等，邀請不同界別的人士分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良好措施及作經驗交流。

2.6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補充，教育局現階段正在研究有關網上基礎課程的具體細節，並會參考其他網上課程的做法，例如設定修讀期，以便教師在既定時段內修畢該課程。

2.7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表示，現時，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會根據不同特殊教育課程的運作模式、內容及評估安排等資料，審視有關課程可否等同「三層課程」的資歷，學校如有疑問，可向該組查詢。教育局亦建議教師應適時透過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更新培訓資料，讓學校及教育局能更準確地掌握教師的受訓情況。

2.8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補充，現時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需要的專題課程涵蓋自閉症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內容包括有關學生的相關特性和需要。教育局會考慮與會者的意見，在新一輪相關的專題課程中加入合適內容，讓教師了解有關學生的特徵及需要。

3.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發展方向及簡介特殊教育校本鑽研計劃

3.1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發展方向

3.1.1 主席邀請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簡介學校伙伴計劃：

- i) 教育局於 2019/20 學年延續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學校伙伴計劃」一年，沿用兩種模式，包括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資源中心）及資源中心（群育學校）的支援服務，為普通學校照顧學生差異提供校本系統性支援。
- ii) 資源中心提供的服務主要有校本服務、區本服務及短期暫讀計劃；資源中心（群育學校）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支援轉往普通學校的離校生及提供專業諮詢予普通學校，協助離校生重返普通學校。

3.1.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表示隨着普通學校增設 SENCO 一職，需要資源中心支援的學校數目有所下降。
- ii) 有與會者反映資源中心的短期暫讀計劃，為有嚴重個案的普通學校提供額外支援，甚受普通學校的歡迎。有與會者建議安排 SENCO 或普通學校教師到資源中心實地觀察特殊學校教師運用的教學策略、照顧學生差異的技巧、與同學和家長的相處和溝通等，擴闊學習視野。
- iii) 有與會者欣賞資源中心和資源中心（群育學校）不斷改善服務，並建議日後的支援模式可涉及不同方面，例如從個別學生的支

援計劃到學校層面的支援規劃，與跨專業團隊的協作及學生的生涯規劃等。

- iv) 有與會者建議舉辦分享會，讓資源中心分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良好經驗，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及交流。
- v) 有與會者希望了解群育學校作為資源中心如何與普通學校協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1.3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學校伙伴計劃」已經推行多年，鑑於近年融合教育的優化措施相繼實施，包括由本學年開始，SENCO 已全面覆蓋所有公營普通學校，學校在人力資源及支援學生的專業範疇均有所提升，對「學校伙伴計劃」的需求有下降趨勢，惟對資源中心的短期暫讀計劃仍有相當殷切的需求。教育局會綜合與會者的意見，並繼續諮詢其他持份者，檢視現行計劃的支援模式，釐訂新的發展方向，以能更配合學校的需要。

3.2 特殊教育校本鑽研計劃

3.2.1 主席邀請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2 簡介鑽研計劃：

- i) 因應融合教育的發展，以及近年多項融合教育優化措施的落實，「學校伙伴計劃」下的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資源學校）已完成階段性的目標，資源學校的服務於 2018/19 學年完結時結束。
- ii) 於 2018/19 學年，教育局試行特殊教育校本鑽研計劃（鑽研計劃），為學校及教師創造空間，鑽研、鞏固和發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校本計劃，承傳校本支援有關學生的知識及經驗，並推廣予其他學校，讓有關措施得以持續發展。
- iii) 在鑽研計劃下，教育局除為學校提供撥款進行有關的深化項目（2018/19 及 2019/20 學年的項目包括優化評估策略、優化學與教策略、優化校本中英數課程和建構「以學科為本」個人學習計劃），還會透過訪校，了解學校推行計劃的情況，以及協助學校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經驗推廣至其他學校。
- iv) 在 2019/20 學年，分別有 5 所小學和 5 所中學參與鑽研計劃。

3.2.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表示中學教師專科專教，在其任職的學校已試行類似的計劃，以支援學生的學習多樣性。
- ii) 有與會者查詢計劃提供的資源如何協助學校提升支援的質素，並提出若由學者支援學校，會否加強計劃的專業元素。
- iii) 有與會者希望了解鑽研計劃與教育局一向提供的校本支援計劃的不同之處。
- iv) 有與會者建議教育局採用學習圈的模式，讓 SENCO 就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專業交流。

3.2.3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 i) 鑽研計劃擬試行兩年，計劃是否繼續推行需視乎其成效。

- ii) 參加鑽研計劃的學校在校內推行有關的支援計劃已累積了一定的經驗，惟學校未有足夠空間將支援計劃進一步發展。教育局透過鑽研計劃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讓校內同工可以騰出空間，深化及鞏固校本的支援計劃。
- iii) 在提升教師質素方面，鑽研計劃是一項新試驗，教育局一直為教師舉辦不同形式的專題性的培訓活動及網絡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和分享會等，讓教師知悉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最新發展，以及與同儕分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良好措施。教育局亦研發了不同的資源套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供教師參考及使用。
- iv) 鑽研計劃與校本支援計劃的推行方向是一致的，教育局期望以不同的計劃配合學校的校本需要。

4. 家長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上填報子女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料

4.1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3）簡介加強幼小銜接機制及建議家長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上只填報子女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而不用填報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4.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欣賞教育局加強幼小銜接的安排，有助學校為有關學生提供持續到位的支援。
- ii) 有與會者認同只要求家長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上填報子女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建議，讓家長容易填報資料。
- iii) 有與會者關注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在入讀小一後接受的支援服務不及學前康復服務頻密。有與會者關注聽障學生的支援情況，提議教育局鼓勵學校盡快為聽障學生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 iv) 有與會者關注部分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只接受私人執業專家的評估和康復服務，有關兒童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將如何轉交至他們將入讀的學校。
- v) 有與會者關注社署資助的學前康復服務單位如何處理重讀幼稚園高班兒童的進展報告。

4.3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升讀小一後，他們在學習、社交和情緒行為上面對的要求與學前階段的並不相同。小學會按有關學生的需要，以及參考其曾接受的支援（如有），為學生提供支援服務。
- ii) 至於只接受私人執業專家的評估和康復服務的兒童，教育局同樣鼓勵有關家長把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直接交給學校，讓小學及早知悉學生情況，及早按學生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
- iii) 教育局會參考與會者意見，鼓勵學校適時為有言語障礙（語障）的學生（包括聽障學生），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 iv) 至於為重讀幼稚園高班兒童填寫進展報告的事宜，教育局會與社署另作討論。
- v) 整體而言，與會者認同家長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上只填報子女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教育局會跟進在申請表上作出修訂。

5. 其他事項

5.1 由於時間關係，主席建議將「賽馬會喜躍悅動計劃」的議題留待下次會議時討論。

5.2 中學與大專院校的聯繫及大專院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

- i)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簡報如下：
 - 教育局每年收集及整理《本地各大專院校或教育機構的聯絡資料》以協助資料傳遞，今年起更加入所有院校各自「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的詳情，並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供學校人員及家長參考。
 - 本年 10 月 10 日，教育局將透過平等機會委員會統籌的「本地大學推廣平等機會聯繫網絡」（聯繫網絡），與大專院校和多個學校議會代表會面，分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良好措施，並商討促進學校轉交中學畢業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至大專院校的優化方案，包括可否運用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以電子方式傳遞等。
- ii) 有與會者查詢可否在聯繫網絡傳遞有關非政府機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 iii) 主席表示會在聯繫網絡轉達有關資訊，而本工作小組的中學委員代表都會出席當天的會議，協助傳遞有關資訊。

5.3 小學提交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建議支援層級

- i)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3）簡報由 2019/20 學年起，小學在透過 SEMIS 向教育局提交資料以便獲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時，須輸入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建議支援層級，這與現時中學的做法一致。
- ii) 有與會者關注家長可否獲悉其子女的支援層級。
- iii) 主席回應，家長和學校應保持緊密溝通，對家長而言，最重要的是了解其子女在校接受的支援服務，以便配合。一般來說，學校會為屬第三層支援層級的學生執行個別學習計劃，為他們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

5.4 教育局「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網頁

- i)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簡報關愛基金「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的成效檢討報告及專家評估報告已上載至教育局「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網頁，歡迎公眾瀏覽。
- ii) 有鑑於由 2019/20 學年起，全港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均設有

SENCO 職位，經諮詢委員意見後，認為現時網頁上載全港設有 SENCO 的學校名單不需保留。

5.5 「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 i) 有與會者關注學校招聘校本言語治療師出現困難，經多次招聘仍未能安排合適的校本言語治療師到職，學校如何提供相關服務予有需要的同學。
- ii)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稱，教育局與有關學校一直保持溝通，部分尚未招聘到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學校群組表示仍會繼續進行招聘，期望能盡早有合適的校本言語治療師到任。在這段過渡性時期，有關小學可獲發全學年的「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津貼」，而中學則可繼續就校內有語障學生的數目和嚴重程度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讓學校外購服務，支援校內有語障的學生。學校稍後如能成功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外購服務便應適時終止，以避免資源重疊。
- iii) 主席補充，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推行情況，並會協助校本言語治療師投入學校的工作，使這項新措施取得預期成效，讓學校能提供更穩定、持續和全面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提升支援有語障的學生的效能和質素。

5.6 香港花卉展覽 2020 - 特殊學校綜藝表演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邀請與會者出席於明年三月中旬舉辦的香港花卉展覽 2020 - 特殊學校綜藝表演。有關表演的詳情會稍後透過秘書處以電郵通知。

6. 是次會議於下午一時十五分結束。

7.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